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蔡邕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选举蔡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袁干惠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邕　　委员:袁干惠、张轩、唐志清、曹健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贺伊琦　　委员:蔡邕、王建文、曹健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建文　　委员:贺伊琦、曹健、蔡邕、唐志清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健　　委员:王建文、蔡邕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轩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志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宇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苏蕊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简历

蔡邕,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历史学系世界史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0861.HK)金融风险总监、资金总经理、金融服务副总裁,中国联通旗下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北京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蔡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轩,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华氏大药房连锁公司市场部部长,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宁波四明大药房有限公司外派董事、常务副总裁,华润集团所属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华源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药中金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张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干惠,女,1998年出生,Wellesley College本科,主修社会学,辅修经济学,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任本公司子公司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CEO,南京哈哈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以色列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董事长,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常务委员、南京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袁干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

唐志清,男,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玄碧塘分理处主任,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总裁兼三胞新产业城市运营集团副总裁,本公司第九、十届董事会董事、首席财务官。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首席财务官。唐志清先生于2025年8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纪律处分的原因系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上述事项是在其上任前发生,其在任发现后便立即采取积极措施主动解除,未给上市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害。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唐志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建文,男,1974年生,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竞争政策与企业合规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商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民商法专业,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公司法。1998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教于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2006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教于河海大学法学院,期间于2007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副院长;2016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教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期间于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任院长;2021年5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目前担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江苏省法学会互联网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先后兼任中共江苏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2017年至202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家(2018年至2023年),江苏省政协法律顾问(2019年至今),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非常任委员(2020年至今),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咨询专家(2020年至今),南京市秦淮区委法律顾问(2017年至2023年)。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熟非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建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曹健,男,1963年出生,博士,教授。曾先后担任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主任、研究生院院长、导师学院副院长、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人文学部委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等职务。主要研究方向:公共管理、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等。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伊琦,女,1980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博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英国University of Exeter公派访问学者,江苏科教系统五一巾帼标兵。曾任大连世贸大厦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贺伊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宇鑫,男,1995年出生,西澳大学University of Westem Australia本科,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任职于杭州乾通易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规划部投资经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杨宇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苏蕊,女,1991年出生,英国帝国理工学院硕士。曾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主管、资本规划部主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孙苏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 号南京中心23 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0,366,1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李远扬律师、黎达侨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4人,公司副董事长袁干惠女士、董事生德伟先生、吴刚先生、钱静女士以及独立董事王德瑞先生、高凤勇先生、苏冰先生因公未能列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1人,公司监事林京先生、陈晓玲女士因公未能列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宇鑫先生列席会议;公司副总裁张雷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747,769	99.0413	6,411,312	0.9286	207,100	0.03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896,069	99.0627	6,267,812	0.9078	202,300	0.029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895,869	99.0627	6,267,812	0.9078	202,500	0.029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892,169	99.0622	6,272,912	0.9086	201,100	0.029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869,669	99.0589	6,291,812	0.9113	204,700	0.029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868,269	99.0587	6,293,112	0.9115	204,800	0.029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蔡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89,574,516	85.4002	是
7.02	选举张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89,546,308	85.3961	是
7.03	选举袁干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89,541,468	85.3954	是
7.04	选举唐志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89,716,941	85.4208	是
7.05	选举生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89,553,834	85.3972	是

8、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王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9,530,282	85.3938	是
8.02	选举曹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9,478,856	85.3864	是
8.03	选举贺伊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9,486,796	85.387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02,542,856	93.9370	6,411,312	5.8732	207,100	0.1898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2,691,156	94.0728	6,267,812	5.7417	202,300	0.1855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2,690,956	94.0727	6,267,812	5.7417	202,500	0.1856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2,687,256	94.0693	6,272,912	5.7464	201,100	0.1843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2,664,756	94.0487	6,291,812	5.7637	204,700	0.1876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2,663,356	94.0474	6,293,112	5.7649	204,800	0.1877
7.01	选举蔡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5,091,794	96.2720				
7.02	选举张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5,063,586	96.2462				
7.03	选举袁干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5,058,746	96.2417				
7.04	选举唐志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5,234,219	96.4025				
7.05	选举生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5,071,112	96.2531				
8.01	选举王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047,560	96.2315				
8.02	选举曹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996,134	96.1844				
8.03	选举贺伊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004,074	96.19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提交至股东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律师、黎达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新百)第十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董事。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于近日召开了南京新百第三十三届职代会主席团暨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冯卓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本次经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冯卓明先生当选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职工董事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冯卓明,男,1969年出生,中欧商学院硕士。曾任江苏冶金设计院职工,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百货事业部总裁、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冯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5-07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泰生物”)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93号、证监立案字038202409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9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8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者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01室。

赵德中,男,1968年7月出生,时任诺泰生物副董事长、董事等职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赵德毅,男,1963年6月出生,时任诺泰生物董事长、董事等职务,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金富强,男,1963年6月出生,时任诺泰生物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童梓权,男,新加坡国籍,1970年1月出生,时任诺泰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徐东海,男,1982年12月出生,时任诺泰生物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

谷海涛,男,1970年9月出生,时任诺泰生物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诺泰生物、赵德中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诺泰生物、赵德中、赵德毅、金富强、童梓权、徐东海、谷海涛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诺泰生物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1年12月,诺泰生物向浙江华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贝)转让药品技术及上市持有许可人权益(以下简称技术转让),并于12月28日确认业务收入3,000万元。浙江华贝既不具备支付技术转让款的资金实力,也不具备实际应用该技术的生产能力和销售渠道。同期,诺泰生物策划向浙江华贝增资。浙江华贝向诺泰生物支付的技术转让款最终来自诺泰生物的增资款。诺泰生物技术转让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不应确认收入。该业务导致诺泰生物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00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595.1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0.64%。

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时任副董事长赵德中协助全面管理诺泰生物各项业务,组织安排实施技术转让业务、安排他人为浙江华贝支付技术转让款提供融资,并要求调高浙江华贝估值。赵德中在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赵德毅全面管理诺泰生物各项业务,未关注相关业务异常情况。赵德毅在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总经理金富强管理诺泰生物日常经营事务,参与技术转让用印审批,未关注相关业务异常情况。金富强在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副总经理谷海涛分管销售,具体实施技术转让业务。谷海涛在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财务总监徐东海全面负责诺泰生物的财务会计工作,参与技术转让及调高浙江华贝估值事项。徐东海在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诺泰生物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一)诺泰生物公开发行情况

2022年11月16日,诺泰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2年12月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2023年11月17日,诺泰生物收到《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2023年12月12日,诺泰生物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400万元,期限6年。2023年12月21日,诺泰生物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共募集43,4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24日,诺泰生物赎回可转债40,440张,“诺泰转债”累计转股4,299,560张。2025年4月25日,“诺泰转债”在交易所摘牌。

(二)诺泰生物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诺泰生物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部分公开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如前所述,诺泰生物2021年度增营业收入3,00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595.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20.64%,其《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内容存在重大虚假内容。

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赵德中组织安排实施2021年技术转让业务,隐瞒2021年度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在诺泰生物《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梓权全面管理诺泰生物各项业务,未对2021年度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作出纠正,在诺泰生物《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赵德毅未对2021年度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作出纠正,在诺泰生物《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副董事长金富强未对2021年度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作出纠正,在诺泰生物《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副总经理谷海涛分管销售业务,具体实施2021年技术转让业务,隐瞒2021年度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在诺泰生物《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诺泰生物相关情况说明、业务合同、财务凭证、银行资金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一是诺泰生物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对该行为,赵德中、赵德毅、金富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谷海涛、徐东海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同时,赵德中为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诺泰生物从事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二是诺泰生物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6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四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对该行为,赵德中、赵德毅、童梓权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金富强、谷海涛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同时,赵德中为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诺泰生物在公开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诺泰生物提出,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具体如下:其一,公司向浙江华贝转让技术与公司对浙江华贝增资系两个完全独立的交易,不存在互为前提的因果关系。其二,公司向浙江华贝转让技术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不存在故意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况。其三,公司对浙江华贝增资系出于商业判断,增资价格系双方结合尽调情况最终谈判确定。

除与诺泰生物相同的申辩意见外,相关责任人员的其他申辩意见如下:其一,赵德中、谷海涛提出,参与公司与浙江华贝的交易是正常的履职行为,不存在故意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况。其二,赵德毅、金富强、童梓权提出,未参与2021年技术转让、2022年对浙江华贝增资的相关工作。其三,赵德毅、金富强、童梓权、谷海涛提出,非会计专业人士,信赖中介机构专业判断,已经尽到管理者的合理注意义务,未发现相关交易存在异常。其四,金富强还提出,证监会未就事先告知涉及事实询问其本人,证据链不完整,程序不正当。其五,徐东海提出,未参与技术转让交易过程,在增资事项中仅协助联络中介机构,并未参与调高估值,已尽财务总监合理注意义务。综上,恳请对其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对于诺泰生物与责任人员共同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诺泰生物向浙江华贝转让技术与向浙江华贝增资两项交易在发生时间、资金流向、交易金额等方面联系密切,整体形成资金闭环,商业逻辑存在明显异常,诺泰生物技术转让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不应确认收入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未能提交 充分、有效的证据推翻上述认定。

对于相关责任人员的其他申辩意见,我会认为:

其一,对于赵德毅、金富强、童梓权、谷海涛共同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未参与、非会计专业人士、信赖中介机构专业判断等不是未勤勉尽责的免责理由。

其二,对于赵德中。赵德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涉案期间先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赵德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协助全面管理公司业务,安排他人为浙江华贝提供无息借款,要求调高浙江华贝估值。赵德中在公司向浙江华贝转让技术及增资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应当对诺泰生物涉案违 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其三,对于赵德毅。赵德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涉案期间先后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担任董事长全面管理公司业务期间,虚假技术转让交易发生;担任董事期间,诺泰生物完成对浙江华贝的增资。赵德毅未审慎关注相关业务的异常情况,且未提交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已勤勉尽责,应当对诺泰生物涉案违法行为承 担相应责任。

其四,对于金富强。涉案期间,金富强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副董事长,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参与技术转让合同审批。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公司违法事实与金富强职务职责及履职情况存在直接关联,且金富强未提交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已勤勉尽责,应当对诺泰生物涉案违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其五,对于童梓权。童梓权在2022年5月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知悉公司向浙江华贝转让技术事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后,未审慎关注公司向浙江华贝增资中的异常情况,且其未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已勤勉尽责,应当对诺泰生物涉案违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其六,对于谷海涛。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谷海涛作为公司分管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具体实施技术转让业务,参与增资浙江华贝的部分工作,其未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已勤勉尽责,应当对诺泰生物涉案违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其七,对于徐东海。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徐东海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财务工作,深度参与增资事项中对浙江华贝的估值工作,其未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已勤勉尽责,应当对诺泰生物涉案违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其八,对当事人所述其他情节,我会已在量罚时充分考虑,量罚并无不当。

综上,我会对上述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诺泰生物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赵德中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0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行为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赵德毅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四、对金富强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五、对谷海涛、徐东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对诺泰生物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

一、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处以4,340万元罚款;

二、对赵德中处以7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0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行为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童梓权、赵德毅分别处以300万元罚款;

四、对金富强、谷海涛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740万元罚款;

二、对赵德中给予警告,并处以1,3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50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行为处以800万元罚款;

三、对赵德毅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四、对金富强给予警告,并处以330万元罚款;

五、对童梓权、谷海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0万元罚款;

六、对徐东海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引以为戒,积极落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提升内控合规。

3、公司对上述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规范性,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10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2,730.80(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65
特别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原担保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2024年11月28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1%为六盘水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5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本次补充担保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与六盘水公司、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能投公司”)签署《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5%股权交易合同》,由公司收购天然气能投公司持有的六盘水公司5%的股权。六盘水公司已于2025年10月9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六盘水公司股权比例已由51%变更为56%。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六中银六燃借字第001号)相关约定,按照持股比例份额对等提供担保原则,公司需对六盘水公司原有5,000万元贷款追加5%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补充合同》,本次补充担保金额为人